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35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第四嫌犯：**周名譽(CHAU MENG U)**，男，1991年6月6日在澳門出生，持有編號為1269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住於澳門路環和諧大馬路業興大廈第四座25樓A室、澳門提督馬路興業樓3樓B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第四嫌犯**周名譽(CHAU MENG U)**被控訴：
以直接正犯、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**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**；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 維